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建鑫文創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成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6樓
被 告 洪子婷

上列當事人間110 年度湖簡字第120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12月1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0 年12月1 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都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均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擴張聲明起訴狀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洩漏機密資料，但主張自承沒有證據，此部分
主張不成立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無預警刪除後限制系爭公司檔案，經當庭勘驗
結果發現系爭公司檔案，其實都存在被告個人名義之GOOGLE
帳戶，且在109 年8 月3 日即開放分享權限給原告法定代理人楊志成，經由楊志成當庭登錄自己帳號也都確認這些檔案
可供下載，原告其實沒有損失。被告請求並不成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3 書記官 趙薇莉
04 法 官 蔡志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10 書記官 趙薇莉